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8.3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王贯忠、张国艳、杨蕾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